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行動輔具於特殊教育之運用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11527A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充實各級特殊教育教師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二) 促進各級特殊教育教師校際交流。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研習日期：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10 分，共 6 小時。

六、研習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綜合中心地下一樓創思坊。

七、參加對象

- (一) 學員每場 30 人。
- (二) 參加資格優先順序
 1.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
 2. 其他縣市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
 3. 從事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人員。
 4. 全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一般教師。
 5. 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參與者。

八、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九、辦理方式：採專題演講方式。

十、經費

- (一) 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研習人員免費參加。
- (二) 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 (三) 本中心提供中午便當及講義，其他部份則請學員自理。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恕不受理傳真以及現場報名，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 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請連結 <http://www.set.edu.tw/frame.asp>→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選擇「104 學年度」、「下學期」→選擇「登錄單位」，輸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查詢研習→研習名稱

「行動輔具於特殊教育之運用研習」；如有特殊情況者請以電話聯繫，以確保您的權益，聯絡人：吳小姐(電話：04-7232105 分機 1461)。

(三) 錄取者將公布於特教通報網上，請自行上網查詢。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前三日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四) 請於通報網報名時，於選取教師資格及任職職務，以為審核錄取資格依據。

(五) 將於前一日 mail 通知錄取學員，若報名人數已超過預訂人數，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二、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 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將取消研習資格。

(二) 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遲到 10 分鐘內者請聽從服務人員指示就坐；若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為免影響講師及學員，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下課時間再入場，且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

(三) 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當節上課時間 10 分鐘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 30 分鐘以上，不予核發上午研習時數。

(四) 本中心提供茶水及中午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報名者請於報名時註明葷食或素食。

(五) 本研習不提供接駁車，自行開車者(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可停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每輛汽車 60 元/次，請務必攜帶公文或於課程結束後向承辦單位索取停車優惠券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六) 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七) 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

(八)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

十三、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行動輔具於特殊教育之運用研習」課程表

課程名稱	行動輔具於特殊教育之運用研習			
日期	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地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綜合中心創思坊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備註
8:30~9:00	報到		創思坊	1. 簽到 2. 領取講義及餐券
9:00~10:30	肢體障礙兒童簡介	吳柱龍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創思坊	開場由張昇鵬主任介紹課程與講師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行動輔具與擺位系統(一)			
12:10~13:00	午餐		創思坊	
13:00~14:30	行動輔具與擺位系統(二)	吳柱龍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創思坊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無障礙環境介紹			
16:10	賦歸		創思坊	1. 簽退 2. 繳回饋單 3. 領停車優惠券

研習場地位置圖

行車動線

